

#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五日

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刚察县交通运输局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的刚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哈尔盖至鹿场公路 S209、哈尔盖至亚秀麻公路 Y403、哈尔盖至环仓休麻公路 Y404)(项目名称),已接受青海浩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刚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哈尔盖至鹿场公路 S209、哈尔盖至亚秀麻公路 Y403、哈尔盖至环仓休麻公路 Y404)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\_\_\_标段由 K\_\_\_+\_\_\_ 至 K\_\_\_+\_\_\_,长约 60 km,公路等级为 四,设计时速为 20, 沥青 路面,有 立交 处;特大桥座,计长\_\_\_m;大中桥\_\_\_座,计长\_\_\_m;隧 道\_\_\_座,计长\_\_\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补遗书;

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7) 通用合同条款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壹佰捌拾万零伍佰肆拾伍元伍角壹分 元 (¥ 1800545.51 元)。

5. 付款方式: 按施工工程量拨款

---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解安云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吉学文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 45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六 份,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两 份,副本 四 份,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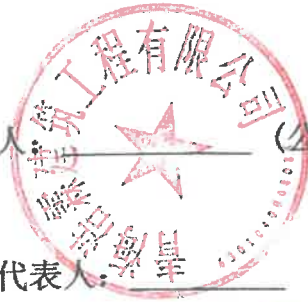
12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此页无正文;后页为签署页。

发包人: \_\_\_\_\_ (公章)



承包人: \_\_\_\_\_ (公章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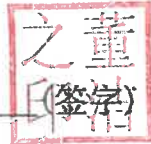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 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张彦斌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

联系电话: 0970-8651778

联系电话: 0971-5369169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西宁文汇路支行

账号: 2806027909200009344

2024年 11月 5日

2024年 11月 5日

代理机构: 青海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人: 魏玉林

电话: 2024-11-5

